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 栋 11 楼邮编：610000
11th floor, building 1, Baiyang building, No. 18, Dongyu street, Chengdu, Sichuan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651284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966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3
正文.....	5
一、四川路桥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15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8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六、四川路桥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四川路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
九、结论意见.....	21
签署页.....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路桥/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九黄机场	指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
四川嘉陵	指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
北京中经	指	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
四川贵通	指	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四川路桥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所指派的龚星铭、李丹玮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966 号

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四川路桥的委托，为四川路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四川路桥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5、本所律师仅就《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路桥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川路桥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四川路桥的主体资格

（一）四川路桥的设立及其股票上市

四川路桥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341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九黄机场、四川嘉陵、北京中经和四川贵通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在四川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0号文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四川路桥”，证券代码：“600039”。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系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上市的公众公司。

（二）四川路桥合法存续

四川路桥目前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1890695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法定代表人为熊国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775,430,289元，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路桥已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办理公示；经审阅《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四川路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合法存续。

（三）四川路桥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四川路桥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路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信息，四川路桥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四川路桥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路桥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相关条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四川路桥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路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正文共分为 15 个部分，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其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1) 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3)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 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坚持的原则符合《试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50 人，具体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477,543.03 万股的 0.9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3,50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80%，约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预留授予不超过 875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20%，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00	80%	0.73%
	预留部分	875	20%	0.18%
	合计	4,375	100.00%	0.92%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事件安排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24 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其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其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对标企业选取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公司 /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发生争议的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四川路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于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路桥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拟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合法。公司设置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路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四川路桥监事会认为：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指导和促进作用，执行该办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应具备《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应具备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3) 《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四川路桥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后，需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

2、四川路桥需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且约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在四川路桥召开股东大会前，由四川路桥国有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批准后再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本次激励计划，并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备案文件。

4、本次激励计划经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四川路桥独立董事需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四川路桥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四川路桥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四川路桥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路桥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蜀道集团批准、完成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50 人，均为四川路桥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结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可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四川路桥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四川路桥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四川路桥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四川路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分别设置了条件，并对解除限售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挂钩，只有相关全部条件得以满足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尚需履行程序外，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川路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四川路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四川路桥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路桥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路桥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蜀道集团批准、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及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龚星铭

龚星铭

李丹玮

李丹玮

2021年10月20日